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服儀禮節輔導實施辦法

94年10月3日高旅學字第0940006109號函核定實施

95年7月5日簽陳修正

102年3月21日第280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3年8月27日第311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6年1月11日第367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1年9月21日第493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2年7月5日第510 次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目的：旨在落實本校「精誠勤樸」之校訓，教育學生符合餐旅業界之特性及其工作倫理與專業形象，更藉以培養同學良好生活禮儀，學習合宜得體服儀穿著，養成優雅氣質，提升職場競爭力，並輔以實施班級競賽之正向引導，藉以激勵團隊士氣與向心。

第二條 服儀禮節輔導作業如下

一、實施時間及區域：

(一)服裝儀容方面區分為

1. 全體學制：從早上07:50至下午17:00，藍帶餐廳與多功能活動中心平行線以北及學校大門內以南之區域。
2. 進修部：從早上07:50至晚上20:00，區域同其他學制。
3. 實施晨間勞作教育課程及以上所區分學制時間及區域，依後述所規範之服裝儀容標準為之。

(二)禮節方面：隨時隨地，無時間、區域限制。

二、實施項目概分如后

(一)服裝規範：

服裝款式與材質區分如下：

1. 制服：衣褲裙燙平整，校徽、系徽、名牌、領巾、領結等配件完整，並穿著有鞋跟之黑色皮鞋。若著長褲以卡其、黑、灰色西裝褲為主。
2. 廚服：依各系所規定，搭配領巾，及穿著具防滑效果之黑色工作皮鞋、安全鞋或廚師鞋。
3. 服技服：依各系所規定，搭配領結及背心，穿著有跟之黑色皮鞋。
4. 體育服：111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，穿著學校制式體育服，搭配運動鞋。
111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自備適當之體育服裝，惟該自備體育服僅限於運動場域穿著。
5. 休閒服：學生得於平時上課、非正式場合及活動穿著，並搭配皮鞋及運動鞋，相關規範如次：
 - (1)夾克：可搭配休閒服、廚服及服技服穿著。
 - (2)上衣：可搭配休閒服短褲及混搭制服長褲。
 - (3)短褲及褲裙(卡其及黑色)：可搭配休閒服上衣及混搭制服長短袖襯衫(無須配戴名牌、校徽等配件)。

6. 其他：

著外套須以學校制式外套穿著。另倘有下修或選修他系專業課程同學，悉依該系當日之專業服儀穿著。特殊服儀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，除情況緊急得以口頭知會承辦單位，並補申請程序外，餘須申請核准後，始可穿著。

(1)專案活動服儀申請：請穿著學校制式服裝進出校園，非學校制式服裝進入活動會場後再行更換，限於該活動時段及區域內穿著。

(2)傷病痛服儀申請：請檢附相關證明申請。

(二)儀容規範：

以樸素乾淨、美觀大方，不花俏、不標新立異，符合餐旅專業形象為要求。

- 1.頭髮：髮色須為自然髮色為主，不宜出現奇異顏色(如：紅、藍、綠...等)
髮型不怪樣為原則。

- 2.鬍子：修剪整齊為原則。

- 3.以上所述之儀容規範，於本校校園內，無時間及區域限制。

(三)禮節規範：同學應向教職員工、來賓及彼此間應問早、道好，相互禮讓。

三、輔導作法

(一)課堂輔導：為符合課程專業需要，由任課教師依當日課程進度，統一律定學生穿著學校制式服裝，不符服儀規範者，於上課點名系統後方欄位登錄「服儀不整」。

(二)定期定點輔導：由相關承辦單位教職員工同仁編組於晨、午、夜間定期定點，對於違反服儀規範者實施規勸輔導及登錄於服儀競賽成績評比紀錄。

(三)不定期不定點輔導：由全校教職員工隨機對不合服儀規範者，予以輔導登記，交承辦單位登錄服儀競賽成績評比紀錄。

第三條 服儀競賽規則

一、競賽項目及標準：以服裝儀容為競賽項目，標準同前服裝儀容規範。

二、競賽對象

(一)日間部以各班為單位計算成績，區分四組實施競賽。

(二)進修部以各班為單位計算成績，區分兩組實施競賽。

三、競賽時間

(一)每學期自開學之日起至休業式前一週末止，以利成績結算，休業式當週成績列入次學期計算，逐日（假日除外）實施比賽，每日登錄優劣成績，期末總結學期總成績。

(二)畢業班級第二學期競賽總成績截止至畢業考試結束之日止。

四、競賽輔導檢查人員由全體教職員擔任。

五、競賽分組：

各組所屬班級於校外實習期間，不納入競賽評比。餘區分如下：

(一)日間部

1.A組：四技一年級及五專一至四年級。

2.B組：四技二年級及五專五年級。

3.C組：四技四年級、二技一年級、二技二年級。

4.D組：研究所(碩士班)。

(二)進修部：

1.E組：進修部四技。

2.F組：進修部二技或計畫型專班。

六、競賽評核：

(一)各班基本分80分，每週輔導檢查情形於次週放各班班櫃，供學生查詢。

(二)服儀不合規定經輔導檢查人員登記者，每人一次扣班級服儀競賽成績0.5分，乙週內改善複檢通過者改扣班級服儀競賽成績0.2分。

(三)服儀競賽成績與學生操性成績無關。

(四)同分者以班級人數多者為優勝。

七、競賽獎勵：

(一)每學期成績：各組取低扣分率班級(扣分率% = 總扣分／人數／上課天數)

1.A、B、C、E、F各組取前三名：

第一名（成績需75分以上）：禮券5000元、全班學生小功一次（扣分者不列計）。

第二名（成績需75分以上）：禮券3000元、全班學生嘉獎二次（扣分者不列計）。

第三名（成績需75分以上）：禮券2000元、全班學生嘉獎一次（扣分者不列計）。

2.D組取第一名（成績需75分以上），禮券3000元、全班學生嘉獎二次（扣分者不列計）。

(二)各組前三名之導師列入績優導師評選事蹟參考，另於教師發展評鑑相關項
下加分，導師與班級成績在學校網頁公告，並於相關會議中公開表揚。

第四條 輔導規定

一、服儀不符規範，情節重大，得由輔導檢查人員逕予要求同學定期複檢，未依時限
複檢者，以態度不佳議處之。

二、服儀未達標準，經任課老師登記於點名系統累計登錄三項(次)以上者，予以建議服務
學習七小時；第四項(次)以上違規每項(次)，均再建議服務學習七小時，必要時並
得轉介學務處諮詢輔導組協助輔導。

第五條 其他規定

一、有關本校學生服儀禮節相關事宜，悉以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。

二、學生服儀禮節輔導規劃、檢查編組與實施、評分統計與成績公告等事宜，由軍
訓室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負責計畫、執行、考核並協調各單位統
籌辦理。

三、本辦法內所提及之項(次)、數字，均俱含本數。

四、本辦法所需經費，概由校園活動統籌款項下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